

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保字第691號

聲請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檢察官

受刑人 洪嘉文

上列受刑人因詐欺案件，聲請人聲請付保護管束（113年度執聲付字第660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洪嘉文假釋中付保護管束。

理 由

受刑人洪嘉文原經法務部矯正署於民國112年1月12日核准假釋，並經本院於112年1月13日以112年度聲字第218號裁定假釋中付保護管束在案。因另於假釋前犯詐欺罪案件，經本院（111年度上訴字第2632、2633號、111年度原上訴字第71號）判處有期徒刑8月確定，嗣經與他罪合併定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2月確定，刑期變更為2年2月，業經法務部矯正署於113年11月18日以法矯署教決字第11301914140號函核予維持假釋在案，爰聲請於其假釋中付保護管束等語。本院審核有關文件，認聲請為正當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，刑法第93條第2項、第96條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1 日

刑事第九庭 審判長法官 石馨文

法 官 賴妙雲

法 官 姚勳昌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書狀（須附繕本）。

書記官 溫尹明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1 日